



圓桌
文化



兒童・醫療・法律

大中華比較研究

趙文宗 編

兒童・醫療・法律——大中華比較研究

- | | |
|--------|---|
| 編著 | 趙文宗 |
| 校對 | 黃丹玥 |
| 設計 | Stream Heart |
| 出版 | 紅投資有限公司（圓桌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8樓
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
| 總經銷 | 春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九龍觀塘海濱道173號申新證券大廈8樓全層
電話：(852) 2775 0388 |
| 出版日期 | 2012年3月 |
| 印刷查詢電郵 | gary@hklabel.com |
| 圖書分類 | 社會科學 |
| ISBN | 978-988-8122-79-0 |
| 定價 | 港幣60圓正 |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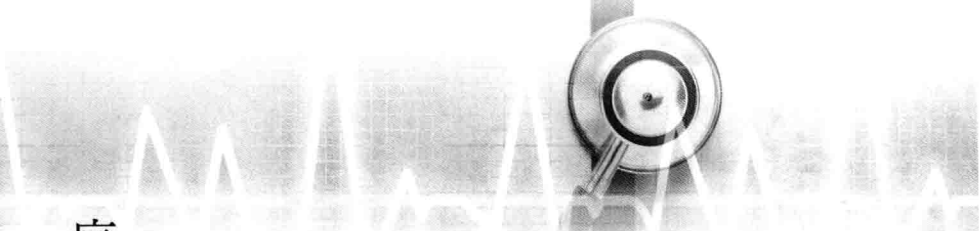
序	趙文宗	2
導讀	趙文宗	5
從一個兒科醫生角度去看虐兒	黃鳳欣	8
澳門需要更完善的保護兒童制度	林翠鳳	15
為香港的孩子，建立保護兒童有效的機制	雷張慎佳、周鎮邦	19
社會產科現象（跨境孕婦）	梁永昌	40
香港兒童可以如何使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何志權	49
受虐兒童之保護：以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中心	林昀嫻	57
中國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性侵害立法的進步、挑戰與建議	張文娟	68
兒童性虐待的預防與處理	焦富勇	77
作者簡介		110



兒童・醫療・法律

大中華比較研究

趙文宗 編



序

這書跟〈中華性／別——年齡機器〉一樣，都是「大中華兒童法論壇」的產品。

在籌辦會議期間，心高氣傲又眼高手低：我廣發邀請函，企圖把大中華地區內關注兒童事務的所有學者社工律師請來發言對話；但又想方便安排方便大家，於是把多種議題討論全濃縮在一天裡，更以為可將眾人發言稿集成「一」書出版……

結局是：縱使內地講者王雪梅、薛寧蘭及韓晶晶因航班問題未能到港，會議仍超時甚多，嘉賓學生助理都疲憊不堪；雖然數位專家未能供稿賜文，文章依然太多，唯有分兩冊出版。

但，我自找麻煩的習性又來了——我突然發覺，只是討論比較法律發展不夠全面，於是便邀請各區醫生參與寫作計劃。可惜的是，雖然我已盡力，朋友亦有幫忙聯絡，但始終得不到任何台灣醫生的回應。

終於，經過反覆思量考慮後，理論批判較強的文稿收入〈中華性／別——年齡機器〉內，並於2011年12月面世。評介各區法律及醫療的文章則在本書內刊載。

鳴謝

感謝洪雅琪、戴嘉敏及林茵茵的協作。

其實，在籌備「大中華兒童法論壇」期間，我還犯了一個致命

錯誤：我竟忘了澳門！我唯有在開會前三週，急忙親自到澳門邀約林翠鳳。由於她幫忙介紹，澳門社會工作局劉結艷處長亦能撥冗參與會議。亦因為林翠鳳的引薦，黃鳳欣醫生才首肯賜文。在此，容我再一次感謝林翠鳳。

反省

雷太說我應寫一篇跨專業可以如何順滑合作的文章。我只當過學者做過培訓，因此一直覺得自己沒資格寫這題目，但倒有一經驗想與大家分享。

我曾受邀在一研討會擔當討論主持。期間，我指出性侵犯法律可修改的方向及公義的可能定義。我亦同意法庭可增置錄像作供設備及加強受害人／證人的法律程序認識（請參見本書雷張慎佳及周鎮邦「為香港的孩子，建立保護兒童有效的機制」一文）。我特別提出：在案件未宣判前，受害人都只是證人，須接受嚴謹嚴厲的盤問，以保障被告權利及法律公正。之後，有與會者批評我未明弱勢處境。

如果法律及社福專業分屬兩條社會控制線，它們與追求公義／公平／報復的不同慾望線糾結創造的不同主體（如證人及受害人），是否有錯對高低之分？性侵犯受害人是否必定比其他罪行受害人／證人更值得同情？司法機關是否應特別保護性侵犯受害人／證人？每個創造主體的程式機器都互相衝擊並不永恆，那麼我們又是否需執著那部機器恆久優越？是否法律採納社福視點，公義就可彰顯？又或者，社福可否取代法律決定被告有罪無罪？理由邏輯是甚麼？法律既把暴力收於一身，在運用懲罰暴力（如監禁）時，便須小心嚴格，寧縱毋

枉；要使用法律時，便要瞭解這機器的操作規則。機器重複運作會出現差異，可以與時並進（如加強保護恐懼中的證人），可以忽視公義（如無緣無故拒絕保護恐懼中的證人）：前者出現我們稱許保留，後者發生社會批判放棄。機器可以改變，甚至消失，但總不能指責介紹企圖改善法律機器運作的人不公義。

該研討會後，我回憶雷太建議，便明白體會當中深意：純粹知道專業運作規則並不足夠；唯有放下自以為是，多了解另外專業的意識理論文化，才可真正做到順暢跨專業合作。

冀共勉之。



導讀

本書首篇是黃麗欣的「從一個兒科醫生角度去看虐兒」作者由心出發，真摯分享打動她心靈的醫療個案。其中最觸動神經最發人深省的應是父母因一時大意疏忽，以為短時間獨留兒童在家，不會發生事故悲劇，誰知最終家散人亡的故事。黃提出婚姻破裂及中華傳統文化為引致虐兒出現發生的原因；然而，婚姻完善的家庭是否就沒有虐兒？或，婚姻不破碎的家庭中，父母是否就必然和好親愛，好好照顧兒童？又，中華文化是否會必然阻止公開虐兒個案，抑或反而容許法律（如內地刑法）更易介入問題家庭呢？

次篇是「澳門需要更完善的保護兒童制度」。作者林翠鳳清楚指出澳門不單要通過處理控制家庭暴力的法律，更須訂立專門的保護兒童法律。林又主張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具備決策及申訴功能。

林的見解與「為香港的孩子，建立保護兒童有效的機制」一文的建議不謀而合。雷張慎佳及周鎮邦在文中，除了同意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外，她／他們也回顧香港保護兒童政策的發展及困難。雷及周又在該文特別提及法定舉報的問題。她／他們指出了以下問題：「事件到達甚麼程度才須呈報？」和「有沒有豁免權？」等等。其實，台灣許雅斐於2011年12月19日，在香港序言書室舉行的一個研討會上，就曾分享一個關於通報（即舉報）系統的故事：一名台北心理治療師在處理一名性侵兒童者個案時，用上了同性情色資料；雖然效果良好顯著，也確有轉好進展；卻遭通報，告上法院，罪成除牌，治療自然立時停止。可見，通報機制的問題仍多：舉報的後果是保護弱勢，或是把原來性／別年齡理念再鞏固轄域化呢？舉報是否會進一步剝奪受害人士主體意願呢？我衷心希望此文能引起更多更深入的討論。雷、周及

黃亦在各文中提及互聯網的審查——加強審查表面上固然可以清除不當及不準確的性資訊，但審查又會否令受眾更難接收有用訊息？如果兒童不知性侵犯為何物，她／他們又如何拒絕或舉報性侵犯？有關討論似乎需繼續反省。

香港涉及兒童幼兒的醫療話題，去年最矚目的定是「內地孕婦到港生產」。梁永昌此收集過百的報道題目，與我們分享。當然，這些報道是否客觀中立，是否民粹歧視，則需更仔細分析。同樣，內地現在執行的是「一胎政策」還是「一孩政策」呢？內地是否不許懷有雙胞胎呢？當然，同樣重要的是：這問題應如何公義地解決？

何志權在「香港兒童可以如何使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一文中，詳細從兒童角度闡釋香港家暴法可以如何運用運作來保障受害人。林昀嫻的「受虐兒童之保護：以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中心」同樣以家暴法為脈絡環境，回顧了兒童保護的統計資料及法律細節；林並特別提出台灣法院及檢察院應建立兒童友善環境，加強對兒童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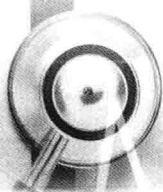
同樣是討論法律，何及林把焦點放在民事法，張文娟則將「兒童性虐待的預防與處理」的重心放在如何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管制性侵兒童的刑事法，包括：加強打擊未成年男性侵害者、管制發生在照顧關係中的成年／未成年性行為及取消嫖宿幼女罪。張在文中提出在性侵犯案件中生物搜證的困難；焦富勇就在「中國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性侵害立法的進步、挑戰與建議」中詳細解釋了整個相關檢查流程。焦又列出了預防兒童性侵犯的可行辦法。

本書作者來自不同地區不同專業，從她／他們的文章，讀者可知社會控制如何企圖製作一個特定的兒童形象；然而，新的控制（如兒童事務委員會和舉報機制）隨時出現，新的慾望（如民粹歧視）又不斷衝擊，一個隱定的兒童形象似乎不可能出現。對此，我相信唯有不斷的反省，新問題才可解決。



目錄

序	趙文宗	2
導讀	趙文宗	5
從一個兒科醫生角度去看虐兒	黃鳳欣	8
澳門需要更完善的保護兒童制度	林翠鳳	15
為香港的孩子，建立保護兒童有效的機制	雷張慎佳、周鎮邦	19
社會產科現象（跨境孕婦）	梁永昌	40
香港兒童可以如何使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何志權	49
受虐兒童之保護：以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中心	林昀嫻	57
中國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性侵害立法的進步、挑戰與建議	張文娟	68
兒童性虐待的預防與處理	焦富勇	77
作者簡介		110



從一個兒科醫生角度去看虐兒

黃鳳欣

作為一個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的資深兒科醫生，自從1992年初成為兒科專科醫生後，我一直深愛着這份可以接觸到稚兒的工作，也為找到理想職業而感恩。

天性就很喜歡小孩子，只因為他們的天真、無邪、稚氣和純真。二十多年來的行醫經歷，我曾經目睹過許多罹患重病的兒童，如何通過自己的毅力和意志去戰勝病魔努力生存；亦曾遇見過無數身心俱疲的父母，如何忘我地照看着病床上的孩子，不論是垂危的重病兒還是撒嬌的輕症童。見到小朋友病情一日一日緩解，我的心情會比明媚的早春更舒暢；但是遇上窮盡努力仍然藥石無靈的個案時，我亦只能內心默禱，嗟嘆人力之渺小。

現今的澳門，隨着產前工作、家庭醫生的疫苗接種、定期的保健工作等預防工作的日臻完善，整體嬰幼兒的健康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升。由於醫學的高速發展，現在很多從前被視為疑難雜症的都已經成為可以治癒之疾病。我作為當下的兒科醫生，是以無視的態度去看待由病毒、細菌、自體機能為小朋友們帶來的疾病，相信這些病痛總有一天可以被征服的。但我痛心的是由於人為的行為偏差過失、各種壓力、不正常環境下，造成對孩子們的傷害，特別是心理精神上不可彌補的創傷。

與其他發達的地方一樣，澳門也隨着經濟的高速發展，同時衍生

了更多的病態行為問題，兒科領域亦不例外。由於父母婚姻問題導致的兒童適應問題；高競爭環境下的壓力應對問題；更甚者是暴力與性侵犯引起的行為問題等等，已經成為應予高度重視，亦必須由醫生、社工及司法部門協調解決的工作。

在我二十多年的行醫生涯中，有幾件虐兒慘劇至今仍銘刻在心中，難以忘記，亦常慨嘆，只要退一小步，結果將又何等天淵之別了。

大約在十數年前，澳門多份報紙頭條，刊登的一件駭人聽聞的慘劇：一名不滿十歲的四年級學生被後母狂斬十多刀，導致其手腳被斬斷，因而失血過多，送院後證實死亡。經調查原因只是該男孩與其同父異母的年幼弟弟爭執而引起的。當時凶案現場鮮血四濺，而幼弟亦目睹一切。雖然其後此婦人被判刑入獄，但為了一點小事卻斷送了一個身體健康的小朋友的生命。那個目睹同父異母的哥哥被自己的媽媽砍死、母親坐牢以至家破人亡的弟弟，在背負着沉重的精神枷鎖下，又如何幸福生活下去？

曾經有一位小女孩因為經常外陰痕癢尿道發炎而就診，檢查時發現她行為表情異常，外陰紅腫，經轉介婦科檢查後證實是遭到性侵犯。在長時間的輔導下，女孩才講出其後父所為，而且曾告訴母親其遭遇，但卻只被告訴不要與後父單獨共處就了事，也導致侵犯行為一再發生。

幾年前親眼接觸到一個個案：一個九歲的小女孩，死亡時候僅有體重十一公斤。為甚麼九歲大的女童只有十一公斤重？原來因為其母親的信仰關係，強迫女童禁食多月，每天僅供給少量的流質食物或水，最後因嚴重營養不良，飢餓致死。母親最終因疏忽照顧而被判刑，但一個正常的女孩子卻失去了生命。一個正常發育的女孩子，九歲時的體重應該為三十多公斤。

很記得，在新生兒特護理病區，一個初生嬰兒，出生後一、兩天便出現震顫、抽搐、尖叫、嘔吐的現象，原因就是母親是個吸毒者，懷孕後仍然吸食軟性毒品，導致胎兒亦間接受害而成為天生吸毒者，這些嬰兒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戒斷治療才能戒毒成功，不過這個嬰兒在門診跟蹤覆診中，不幸被發現出現了智力生長發育遲緩的後遺症。預防虐兒應該由懷孕一刻就要開始。

數年前，警方人員帶來一個懷疑給虐打的中一男學生到醫院驗傷，查證下發現已經是第二次因傷到醫院，原因是因為成績不佳而被父親毒打，這次更是男孩事後報警的。警方的調查發現這個家庭的母親於台灣工作，長期不在家，而家中的三子兩女均由父親照顧。由於一個男人缺乏幫助亦不得其法，因此長期是以暴力對待子女，三子常被打，而女兒亦曾遭性侵犯。最後該名父親被判刑，小孩轉介至院舍照顧。更由於經常被打，男童也變得脾氣暴躁，要在精神科跟進治療。

亦是一個近年的個案：一個五歲的女孩，因睡醒後找不到其父母，所以背起一個小背囊四處尋找，最終因爬出騎樓失足從四樓墜下，送院後不治。當父母趕到醫院時，得到的只是女兒死亡消息，傷心欲絕。其實父母是趁女兒入睡後，約了朋友小聚，卻在不足一小時就釀成終身遺憾的意外。現在我還記得，意外後這個母親多次來找當值醫生，詢問女兒到達醫院的情況：「她有哭嗎？」、「她有傷口嗎？」、「她有流血嗎？有骨折嗎？」真是聞者心酸。

還有一個令我不忍回想但未能忘懷的個案：某一日早晨七時許，正在當值的我接收了一對嚴重燒傷的姊弟，最終亦因傷重不治。其父母於意外後趕到醫院，得悉噩耗，頓時悲痛欲絕，接着在當日的傍晚又傳來另一不幸消息，這對父母已在離島一個建築中的大廈地盤內雙雙上吊自盡。一日間白白枉死了四條人命。經過查證得知原因是父母清晨需要離家開店售賣早餐，通常獨留小姊弟在家中睡覺，所以意外失火時未能及時逃生，而父母亦難以原諒自己的疏忽而尋死。

亦有好幾宗案例因為父母的無知，過度搖晃新生嬰兒而造成腦組織受損出血及水腫，嚴重分別造成死亡或身體發育遲緩，這種「搖晃綜合症」往往由非親生父母造成的。

這些個案是我所接觸的一小部分，但足以引起警惕作用。長期以來澳門都是一個民風比較純樸，相對保守，中國傳統觀念較濃厚的社會，家醜不出外傳的意識在老一輩中仍然強烈。因而甚麼是虐兒；後果會怎樣；如何宣泄情緒等等都得不到深入的認知和廣泛的討論。以前很少報道談及虐兒事件並不是意味着其不存在，而近年個案增多的其中一個小原因亦應是虐兒事件開始得到重視，被作為重要的社會事件才使到更多隱藏的個案曝光。

文獻上對虐待兒童的形式總括地描述如下：

- （一）身體虐待：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或不作任何預防使兒童身體受傷或受痛苦（包括故意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火燒）；
- （二）性侵犯：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
- （三）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長期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例如足夠飲食、衣服、住宿、教育及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包括因生理因素以外的原因造成兒童不能正常成長），或在本來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令到兒童面對極大的危險（包括飢寒、長期缺乏照料、強迫兒童從事其體力或年齡不相稱的工作等）；
- （四）精神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行為及態度模式。例子包括羞辱、驚嚇、孤立、剝削／賄賂、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精神虐待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正常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表現。

在長期接觸家長的歷程中，讓我知道公開的探討，廣泛的宣講是

更容易、更深入地推廣正確的認識，糾正錯誤的傳統觀念。例如對兒童進行強姦等暴力性侵犯必然是嚴重的虐兒行為，這是人人認同的，但是承傳了「棒下出孝子」這一古訓的人們，卻又不認為這種教子方法有虐兒成分。事實上，今天更多的家長已經清楚知道獨留兒童在家是一種對兒童的疏忽照顧，也是虐兒。

不得不承認的事實，近年澳門經濟發展超高速發展，人口總量急增，同時暴露出來的家庭問題也不斷增加中。根據澳門官方統計的數字，¹ 通過法定程序離婚的個案由1990年的九十五宗，增加到2010年八百八十九宗，而且是每年上升的態勢。雖然不能斷言婚姻出現問題必然會導致虐兒事件的發生，但是在一個已形成的依附關係的群體中出現了實質的斷裂，定必造成震盪，而處於最弱勢的兒童亦首當其衝地承受打擊，至少在其適應過程中的精神問題亦是值得關注的。

父母離異後再婚所形成的家庭亦是虐兒事件較易發生的地方，父母某一方的妥協或縱容，往往導致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的發生而又不能及時暴露，最終受害者都會飽受殘害，精神心理出現了不能逆轉的破壞。

經濟發展的同時，家庭追求更富裕生活的欲望亦增加，父母為雙職工的情況更加普遍，一般家庭及小童的照顧工作假手於傭人的情況也趨升，根據澳門官方統計的數字，² 外地家庭傭工的人數由2003年的兩千六百五十人增加到2010年的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人，可以看到，家庭傭人在家庭中的作用日益明顯。然而家庭傭人在幫輕家務工作的同時，亦或多或少地取代了部分家長們看顧小童的責任，極端者會引致父母與子女間的溝通銳減，形成了對兒童疏忽照顧的溫床。

1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0）「統計年鑑」，網址：<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2012年2月4日瀏覽）。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0）「統計年鑑」，網址：<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2012年2月4日瀏覽）。

資訊科技在過去的十年中有着突飛猛進的發展，在澳門互聯網的普及迅速增長，根據澳門官方統計的數字，³ 互聯網個人用戶的數目由2000年的兩萬七千三百四十六戶發展到2010年的十七萬四百六十二戶，增幅達超過六倍，而每年使用時數更由2000年的一萬八百一十八千小時激增三十九倍至2010年的四十二萬兩千七百六十九千小時。由於更容易地接觸到不同資訊，兒童是應該有更多的指引及協助來分析選擇，以便去蕪存菁地獲得知識。但由於種種原因的疏忽照顧，加上不足的正確性教育，令小孩們在心智未全的階段過早地接受了不正當的色情文化，造成了青少年缺乏了自我保護能力，近年未成年男女發成性行為，未成年產子的個案也不鮮見。

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亦是一系列社會問題的縮影，當中反映了家庭欠缺和諧；倫理道德日趨淡泊；低收入家庭終日擔憂着經濟困窘；富裕家庭却又金錢取代了心靈的關愛，而到最後也要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

寫到這裡，我想起了一個訪問，⁴ 對象是在2010年世界婦女首腦高級峰會上以其在防止虐待兒童方面的卓越貢獻而榮獲一等獎的中國陝西省人民醫院兒科團隊的主任焦富勇醫生，⁵ 在訪問中他講到了行醫過程中照顧受虐兒童的情景，我感同身受，以下我引用他的兩句話作為我文章的結尾語：

「我覺得兒科醫生不單是為患兒看病，在防止兒童虐待方面，兒科醫生要做到『心裏有數』，在掌握專業的診斷與治療技能之外，還應該從心理上給予他們關懷。這是兒科醫生的責任。」

3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0）「運輸及通訊」，網址：<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2012年2月4日瀏覽）。

4 jkbao（2010）「虐待兒童是社會問題 焦富勇將建兒童救助熱線」，網址：<http://blog.hxyjw.com/space.php?uid=96401&do=blog&id=3622>（2012年2月4日瀏覽）。

5 焦富勇亦有在本書賜稿，其文章題為「兒童性虐待的預防與處理」。

「虐待兒童是個社會問題，我想在此呼籲社會各界，特別是社區群眾在發現兒童受虐後要及時伸出援手，幫助孩子生活在陽光下。」

附表1：官方統計數據

	離婚 (宗)	家庭傭人年終 數目(人)	互聯網個人用戶 年終數目(戶)	互聯網每年使用 時數(千小時)
1990	95	沒有提供數據	沒有提供數據	沒有提供數據
2000	369	沒有提供數據	27346	10818
2002	385	沒有提供數據	46874	27381
2004	475	3845	77174	53829
2006	592	7175	105383	121524
2008	658	14750	128520	252912
2010	889	11998	170462	422769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址：<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2012年2月4日瀏覽）。